

國立政治大學
宗教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2019年9月

目 錄

壹、	學生基本資表	3
貳、	選課記錄	4
參、	碩士班學程查核	10
肆、	博士班學程查核	12
伍、	參與學術活動記錄	16
各項辦法		
1、	宗教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17
2、	宗教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20
3、	宗教所學位論文指導辦法	24
4、	宗教所論文口試辦法	25
5、	宗教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6
6、	宗教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27
7、	宗教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28
8、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9
9、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行政流程	30

壹、學生基本資料表



入學年份：民國_____年 班別：博士班碩士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性別：男 女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貳、選課記錄

博/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_____

導師：

博/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_____

導師：

博/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_____

導師：

博/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_____

導師：

博/碩士班三年級上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_____

導師：

博/碩士班三年級下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總學分：_____

導師：

參、碩士班學程查核

一、畢業學分：30 學分

1、必修：6 學分

2、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3、必選修學群課程：6 學分

4、選修：12 學分

本所：計_____學分

外所、校（至多 9 學分）：計_____學分

所章：

二、申報論文題目：

1、申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論文題目：

3、指導教授（1）：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指導教授（2）：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三、論文大綱審查：

1、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審查委員（2 位）：

委員（1）：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委員（2）：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4、審查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所長：

指導教授：

二、語文檢定：(請檢附語言成績證明)

- 1、參加所檢定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抵免：
 - 通過英語檢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英語非母語者）
 -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或相當等級之檢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文非母語者）
 - 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
課程名稱(1)：_____
 - 課程名稱(2)：_____

所章：

三、學位論文口試：

- 1、論文兩章審查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通過 未通過；再審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學位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已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完成所內畢業初審，經所長簽章後，申請書已經教務處複審同意。
已完成 未完成
- 3、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3位）
 - 委員(1)：_____
 -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委員(2)：_____
 -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委員(3)：_____
 -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委員(4)：_____
 -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 5、口試結果：通過，不須修改 須修改後始通過
不通過

四、離校：

- 1、離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所定檢核流程
 - 繳交平裝學位論文一本
 - 結歸所借所圖書籍
 - 歸還置物櫃鑰匙

肆、博士班學程查核

一、畢業學分：24 學分

1、必修：9 學分

2、抵免（至多 6 學分）計_____學分（新生入學第一學期辦理）

❖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補修碩士班「宗教傳統」與「宗教理論」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所章：

二、申報論文題目：

1、申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論文題目：

3、指導教授（1）：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指導教授（2）：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三、語言檢定（共三種語言：請檢附語言成績證明）

1、共同語言（所有博士生）：

通過英語檢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英語非母語者）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或相當等級之檢定。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文非母語者）

2、第二外國語；第三外國語；宗教經典語言

宗教經典語言：_____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二外國語：_____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三外國語：_____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

指導教授：

四、資格考

1、筆試申請日期：

通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世界宗教基本知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主題相關知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通過日期：通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世界宗教基本知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主題相關知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章：

五、論文計劃口試：

1、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審查結果：甚佳並予通過 佳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 不通過

所長：

指導教授：

五、海外研修：

1、研修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研修國別：_____

3、研修機構：_____

4、補助單位：_____

補助金額：_____

所長：

指導教授：

七、在國際會議發表至少兩篇以上論文（附議程）

會議名稱：_____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_____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_____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_____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名稱：

在國際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兩篇以上論文（附期刊封面+版權頁+目錄）

篇名（1）：_____

期刊名稱：_____卷/期數：_____

日期：_____頁數：_____

文章題目（2）：_____

期刊名稱：_____卷/期數：_____

日期：_____頁數：_____

所長：

導師：

八、教學實習

- 1、實習時間（1）：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名稱：_____
- 實習指導老師：_____
- 2、實習時間（2）：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名稱：_____
- 實習指導老師：_____

所長：

實習指導老師：

九、學位論文口試：

- 1、完成論文兩章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結果：通過 未通過；再審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學位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已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完成所內畢業初審，經所長簽章後，申請書已經教務處複審同意。
已完成 未完成
- 3、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 5 位）

委員（1）：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委員（2）：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委員（3）：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委員（4）：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委員（5）：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十、離校：

- 1、離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所定檢核流程
 - 繳交平裝學位論文一本
 - 結歸所借所圖書籍
 - 歸還置物櫃鑰匙
 - 其他

伍、參與學術活動記錄

	會議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核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會議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核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會議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核章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一、修業年限：至少 2 年至多 4 年。

二、修業規定：

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含必修核心課程）為 12 學分，選修學分（含必選修學群課程）為 18 學分，選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碩士生於入學時，須從本所「宗教傳統」或「宗教與文化」學群中，決定一個主修專長。

（一）必修學分共 6 學分

1、「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3 學分

2、「比較宗教：歷史與主題」3 學分

（二）必修核心課程共 6 學分

1、宗教傳統核心課程：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1 門，完成 3 學分以上之課程。

2、宗教理論核心課程：每位研究生必選修 1 門，完成 3 學分以上之課程。

（三）必選修學群課程共 6 學分

1. 宗教傳統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兩門宗教傳統課程，共計 6 學分。

2. 宗教與文化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一門宗教理論課程，以及一門宗教與文化課程，共計 6 學分。

（四）第一年以選修本所課程為原則；第二年後經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三、通過專業英語檢定考試：

本所每年於 4 月及 11 月舉辦檢定考試，本所學生於入學後可依所辦公佈申請時間，申請考試。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可抵免專業英語檢定考試：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三）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四）TOEIC 多益測驗 600（含）以上。

（五）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

（六）外籍生語言檢定：非英語系外籍生檢測中文及英語程度；英語

系外籍生檢測中文程度。中文檢定標準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相當等級之檢定結果。

- 四、參加學術研討會及演講活動：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參與校內外舉辦有關宗教研究之學術研討會及演講活動，個人參與學術會議收集主辦單位之戳章，列入研究生申請獎學金考核標準。
- 五、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本所碩士生應寫作碩士論文，至少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本校規定上網登錄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請本校或校外其他教師擔任之。
- 七、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 (一) 研究生於申報論文題目之後，需將申請單送至所辦公室檢核，並可申請論文大綱審查。
 - (二) 論文大綱約以五千至八千字為原則，內容應包括寫作動機、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理論運用、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三) 論文大綱審查以書面審查行之。
 - (四) 由論文指導教授邀請兩位相關專家學者，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共同組成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
 - (五) 論文大綱審查需由全體委員審查一致通過。
- 八、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
 - (一) 修畢應修習學分。
 - (二) 通過專業英語檢定。
 - (三) 通過論文大綱審查。
 - (四) 學位口試論文須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交所務會議初審及教務處複審同意。始得提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 九、學位論文口試：
 - (一) 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者，於申請學位口試前，須提交論文之兩章審查。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
 - (二) 具備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者，可於該學期註冊完成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期間，隨時提出申請，並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口試。唯已屆修業年限者，如未

辦理休學，需檢具切結書。

- (三) 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二或三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 (五)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通過論文口試者，需依本校規定至政大 **inccu** 個人入口網站之「畢業離校」檢核系統，再憑檢核單自行擇期至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二) 本校畢業生之碩、博士論文採網路線上建檔，學生於論文口試通過後，需登錄本校圖書館網站上之「博碩士全文影像系統」上傳論文電子檔。
- (三) 畢業生依規定需至本校中正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本兩冊，至本所繳交論文平裝本一冊，並還清校圖書館及所圖書館所借圖書。

十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

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由所之學術委員會指定一指導教授協助之。其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在此期間，為取得博士學位，須完成以下之要求：

1. 修滿畢業學分 24 學分
2. 完成相關之語言要求
3.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4. 通過博士論文計劃口試
5. 赴海外研修
6. 為一場國際會議發表人或發表兩篇文章於專業學術期刊
7. 完成教學實習
8. 通過博士論文口試

一、學分要求

- (一) 博士生須修滿 24 學分之課程，包括 9 學分必修及 15 學分選修。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須補修碩士班「宗教傳統」與「宗教理論」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其過去所修課程，由所長與導師決定，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 (三) 經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四) 所抵免之學分，不包括必修課程。

三、語言要求

- (一) 博士生於學位論文口試之前，必須完成語言檢定。
- (二) 所有博士生皆需通過中文或英文檢定。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可抵免專業英語檢定考試：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通過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2. IBT 網路托福 100 (含) 以上。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 級 (含) 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810 (含) 以上。
 5. 修業期間凡修習過兩門以上英語授課之宗教研究相關課程者。
 6. 外籍生語言檢定：非英語系外籍生檢測中文及英語程度；英語系外籍生檢測中文程度。中文檢定標準需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相當等級之檢定結果。

- (三) 所有博士生須通過第二及第三外國語言檢定，或以宗教經典語言取代一種外語。
- (四) 第二及第三外國語言以德、法、日語為主，其他外語之認定則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決定之。
- (五) 宗教經典語言與外國語言能力之檢定，有以下三種方式：
 - 1、修習宗教經典語言或外國語課程四學期，並持有學分或相當時數之證明。
 - 2、通過各國官方核准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中級以上檢定。
 - 3、通過本所舉行之宗教經典語言或外國語檢定考試。
※每學期依報考人申請之語言檢定需求舉辦一次，考試時間依所辦公佈時間為主。
- (六) 修習本所或外所開授之英語、宗教經典語言與外語課程，以滿足英語、宗教語言、第二或第三外語規定者，則該門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內。

四、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本所博士生至少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本校規定上網登錄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五、博士資格考

(一) 第一階段

博士生於修滿必修課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兩個領域，每科考試時間為四小時：

- 1、通識（宗教基本問題及比較宗教方法兩科）：出題內容以必修課之課程內容為主，命題委員則由考生修課當學期教師出題。
- 2、世界宗教基本知識：出題以必修課「亞洲宗教比較研究」課程內容及個人專修之宗教傳統為主，出題教師可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後指定，考生再與出題委員討論書單。

(二) 第二階段

博士生於修滿學分後，得申請「研究主題相關知識」科筆試，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閱讀書單後，由指導教授命題。

- (三) 申請博士資格考時，考生須與出題委員商量各科應考書單，以作為準備考試與出題之參考。
- (四) 每年提出資格考時間有兩次，分別為 6 月及 12 月，考試日期則由所長與考生協調訂定之。
- (五) 每科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如資格考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三次為限，並應以原考試科目為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六、博士論文計劃口試

- (一) 博士候選人須在其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博士論文計劃書，方可進行論文之撰寫。
- (二) 論文計劃書約以五千至八千字為原則，內容應包括寫作動機、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理論運用、研究方法、架構與章節安排、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
- (三) 論文計劃書審查以口試審查行之。
- (四) 由論文指導教授邀請四至五位相關專家學者，其中至少兩位為校外委員，共同組成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會。

七、海外研修

- (一) 博士生於論文計劃書通過後，或至少於博士資格考通過後，為拓展其學術視野與提升博士論文之品質，由本所安排，赴海外研修。
海外研修類別說明及其相關要求：
 - 1、海外修課至少需滿一學期。
 - 2、進行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之田野調查，至少於當地駐點滿三個月。
 - 3、出席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兩次，並在當次會議中以外語發表論文，返國後需繳交心得報告。
 - 4、外籍生海外研修之認定以個案處理。
- (二) 所赴研修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與博士論文相關並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換合約之姊妹學校為主。
- (三) 赴海外研修所需經費，以個人申請科技部、教育部、本校基金會或私人基金會等補助為主。

八、在國際會議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至少兩篇以上論文。

九、教學實習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須與本所或本校兩名以上之教授實習教學，由此熟練備課、講課、討論、出題、改報告與試卷、作成績等知識與技能。

十、以上第七、八、九條相關規定，若有特殊狀況，則另案審查。

十一、博士論文口試

- (一) 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者，於申請學位口試前，須提交論文之兩章審查。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
- (二) 學位口試論文須完成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交所務會議初審及教務處複審同意。始得提交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 (三) 具備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者，可於該學期註冊完成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期間，隨時提出申請，並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口試。唯已屆修業年限者，如未辦理休學，需檢具切結書。
- (四) 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五)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四或五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 (六)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二、離校手續及繳交論文

- (一) 通過論文口試者，需依本校規定至政大 **inccu** 個人入口網站之「畢業離校」檢核系統，再憑檢核單自行擇期至各單位或網站辦理離校手續。
- (二) 本校畢業生之碩博士論文採網路線上建檔，學生於論文口試通過後，需登錄本校圖書館網站上之「博碩士全文影像系統」上傳論文電子檔。
- (三) 畢業生依規定需至本校中正圖書館繳交論文精裝本兩冊，至本所繳交論文平裝本一冊，並還清校圖書館及所圖書館所借圖書。

十三、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學位論文指導辦法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所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所務委員會會議增訂第一條通過

配合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課務委員會會議記錄修訂第四條通過

- 一、本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得請本校或校外其他教師擔任之。
- 二、本所學生撰寫論文前，需先進行論文大綱審查。
- 三、學位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
- 四、每學期休學截止日前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校方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口試。口試通過者，方可於該學期畢業。
- 五、本辦法經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所務會議第 1 次會議增訂通過第二點
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點

- 一、 學位論文考試方式，以公開口試行之。
- 二、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二至三位口試委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聘四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口試委員未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需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以聘之。
- 三、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碩、博士班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 本辦法經所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七條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宗教所所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本所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所務會議成員相同，於所務會議時併同審核給獎事宜。
- 第三條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獎學金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亦一併附上。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
申請人學業平均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
申請人前一學期最少應修習本所課程兩門。
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於期刊發表論文，併同其學業成績，以及平時協助所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予以綜合評審。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工讀時數以學校分配之經費為依據。
-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宗教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群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比較宗教：歷史與主題	必	3	✓				
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	必	3		✓			
基督宗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宗教傳統核心課程 每位研究生 必選修一門 修畢 3 學分
伊斯蘭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印度宗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道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佛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華人宗教：歷史與主題	群	3					
宗教社會學	群	3					
宗教人類學	群	3					
宗教心理學	群	3					
宗教詮釋學	群	3					
合計		12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0（承認所外 9 學分）							

◎碩士班修課特殊規定：

一、本所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含必修核心課程）為 12 學分，選修學分（含必選修學群課程）為 18 學分，選修第二外國語及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碩士生於入學時，須從本所「宗教傳統」或「宗教與文化」學群中，決定一個主修專長。

二、學分規定：

（一）必修學分共 6 學分

（1）「比較宗教：歷史與主題」3 學分

（2）「研究方法與調查指導」3 學分

（二）必修核心課程共 6 學分：

（1）宗教傳統核心課程：每位碩士生必選修 1 門，完成 3 學分課程。

（2）宗教理論核心課程：每位碩士生必選修 1 門，完成 3 學分課程。

（三）必選修學群課程共 6 學分：

（1）宗教傳統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兩門宗教傳統課程，共計 6 學分。

（2）宗教與文化學群主修者：應至少選修核心課程之外的一門宗教理論課程，以及一門宗教與文化課程，共計 6 學分。

三、第一年以選修本所課程為原則；第二年後經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宗教研究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宗教研究基本問題	必	3	✓				
比較宗教方法學	必	3		✓			
亞洲宗教比較研究	必	3			✓		
合計		9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4（承認所外 9 學分）							

◎博士班修課特殊規定：

一、學分要求

- （一）博士生須修滿 24 學分之課程，包括 9 學分必修及 15 學分選修。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須補修碩士班「宗教傳統」與「宗教理論」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其過去所修課程，由所長與導師決定，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 （三）經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可至包含校內與校外之外所選課，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 （四）所抵免之學分，不包括必修課程。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教育部90年2月23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411號函核備

民國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99年5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78328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9、11條

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5128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8、8-1、9條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31079號函核備第2、4、8、9條

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4828號函核備第8-1條

民國10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1、9、10條

民國108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7、10條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385號函核備第2、3、4、5、6、7、8-1、9、10點

民國108年7月16日政教字第1080020896號函發佈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

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資格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本校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本校藝術類、應用科技類之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案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之相關認定基準依教育部訂定之準則辦理。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案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之一、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

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如因修業年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得以專案申請延長，惟以一次為限。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九、教務處於收到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或延後畢業學生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未完成者亦不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明。

十、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關因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撤銷學位之審議及作業程序，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修業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7、19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第18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及33條條文
民國105年3月4日政教字第1050004554號函發布
民國107年1月5日1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15、16、19、20、21、26、33、38、40條之1、41、42、46、48、50、51、53、54條、刪除第18、31條、新增第5條之1、57條及變更原第57、58條次
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410號函核備
民國107年3月31日政教字第1070008039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33條條文
教育部108年8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3726號函核備
民國108年8月28日政教字第1080026657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年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其學習權益者，其第一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三、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者。

大學畢(肄)業、入本校就讀之新生、轉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主任核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依教育部法規另定辦法之。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應徵召服兵役者。
三、懷孕、分娩者。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五、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一、矇混舞弊。
-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 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

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如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經學系同意得分開認列為必、選修畢業學分，其上學期科目學分若逾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上限，多出之學分不得採計。

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或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為重複修

習。

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修習已及格且相同名稱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及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繳交學分費。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零學分之課程，應依本校文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凡必修類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學生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二十二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

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

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抵免。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轉系，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

二、懷孕、分娩者。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至第二款保留學籍，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以三年為限。學生因第一項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記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

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比照前項博

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擔任各類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係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2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18828號函備查

民國98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9394號函備查

民國99年4月15日政教字第0990008212號函發佈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經各該院系所之同意，其規則得由各院系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以雙方學校之一方未開課者為原則。
雙方學生有跨系所或跨年級選課者，應由相關係所同意，始得辦理。

第四條 學生辦理校際選課應填寫申請表單，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於加簽結束前將表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始完成選課。未依規定完成程序者，視為未選課。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以選修六學分為上限；其在學期間跨校選課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訂之。

第五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所選課程設有實習者，亦應繳交實習費。其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再分送至學生原肄業學校。

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其繳費、上課、成績核給等，均依接受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86年11月5日日本校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3月7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3款
民國91年10月9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條條文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民國95年3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95年10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3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5、7條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11日第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7、8條條文
民國103年12月31日第6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條條文
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8條條文
民國108年1月10日政教校字第1080000411號函發佈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第六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

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擬出國選課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申請出境。學生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備齊文件，由各薦送單位行文至學生戶籍地政府機關審核；自行申請出國學生，由所屬系所行文辦理。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